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3356-6784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，其實施年限業經本院於111年3月10日以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號令，定自111年5月12日起至116年5月1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12月22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100號函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及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財政部

2022/03/10
11:00:34

